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其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由其作为一审法院的终审裁决或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五）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负责本院的政治思想、内部监督、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司法行政事务、司法警察等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为广西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单位，从2020年起我院作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单位现设9个科室，4个派出法庭，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及融水法庭、大浪法庭、四荣法庭、汪洞法庭四个派出机构。

#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 度单位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7.7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24.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050.8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50.8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2.55
<b>收入总计</b>	<b>3,663.43</b>	<b>支出总计</b>	<b>3,663.43</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0.88	2,625.91	0.00	0.00	0.00	0.00	424.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7.73	2,123.30	0.00	0.00	0.00	0.00	384.42
20405	法院	2,507.73	2,123.30	0.00	0.00	0.00	0.00	384.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9.07	1,514.65	0.00	0.00	0.00	0.00	384.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3	1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80	2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289.62	0.00	0.00	0.00	0.00	4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6	289.62	0.00	0.00	0.00	0.00	4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2	96.97	0.00	0.00	0.00	0.00	3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4	1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9	64.22	0.00	0.00	0.00	0.00	8.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1	6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0.88	2,393.26	657.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7.73	1,899.07	608.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07.73	1,899.07	608.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9.07	1,899.0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3	0.00	188.8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80	0.00	200.8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9	0.00	15.9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	0.00	7.4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64	0.00	195.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281.20	48.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6	281.20	48.9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2	79.06	48.9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4	12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9	7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5	12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1	6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4	87.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3.30	2,123.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62	289.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95	125.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04	87.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25.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25.91	2,625.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合计</b>	32	2,625.91	<b>合计</b>	64	2,625.91	2,625.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25.91	1,968.29	657.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3.30	1,514.65	608.65
20405	法院	2,123.30	1,514.65	608.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4.65	1,514.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3	0.00	188.83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80	0.00	200.8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99	0.00	15.99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	0.00	7.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5.64	0.00	19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2	240.65	4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62	240.65	4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7	48.00	4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4	128.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2	64.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5	125.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5	125.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1	62.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4	63.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4	8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4	8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4	87.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2.41	30201	办公费	3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9.88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5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44	30206	电费	1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2	30207	邮电费	22.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42.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66	30216	培训费	5.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人员经费合计	1,703.42					公用经费合计	26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6	0.00	20.38	0.00	20.38	4.28	24.66	0.00	20.38	0.00	20.38	4.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3,663.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50.8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7.31万元，下降3.10%。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5.91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27.50万元，下降11.09%，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424.9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0.19万元，增长97.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级财政补发以前年度公务员绩效奖励。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612.55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3,663.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50.8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7.31万元，下降3.1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507.7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13.05万元，下降7.83%，主要原因是：一是进一步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0.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慰问等各类经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6.78万元，增长41.4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因人员变动，导致相应配套养老保险、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离休人员医疗补助费自2023年由市财政负担，导致离休人员医疗补助费增加。三是本年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2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变动，导致相应配套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7.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27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12月公积金未能及时支付。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612.55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5.9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27.50万元，下降11.09%。其中：基本支出1,968.29万元，项目支出657.62万元。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34.15万元，支出决算2,62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0%。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年末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能及时支付。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2%。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未能及时支付。主要用于：司法改革绩效奖及配套社保公积金支出、干警保险和体检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0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3.3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办理案件中产生的各类差旅费、业务租赁费、宣传费、档案管理等以及相关业务装备购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16.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能及时支付。主要用于：法警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支出、办案产生的劳务费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

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运行维护费、派出法庭以及审判业务楼建设维修。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9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75%。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该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法庭日常维修维护支出、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5.76万元，支出决算为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91%。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离退休干部去世丧葬抚恤金。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各类慰问支出、抚恤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4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干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22万元，支出决算为6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干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61万元，支出决算为6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干警医疗缴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3.34万元，支出决算为6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干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6.33万元，支出决算为8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年末未能及时支付2023年12月份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8.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64.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1,61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06.36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68.1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5%。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减少10.72万元，下降30.3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减少11.83万元，下降36.7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20.38万元，平均每辆1.5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35.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在本年度列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4.2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41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06.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以前年度购置待处置车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70.41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物业管理费、办案业务费等1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等级一等项目7个，二等项目5个，除部分项目受财政支付影响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5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支出，个别月份未能依照合同条款及时付款，绩效目标时效性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设定更加实际合理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后附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50200220311700004188				
项目实施单位	117010-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117-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56.95	0	56.95	56.95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56.95	0.0	56.95	56.95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合同明细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办公楼平稳运行，确保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5.5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公司	=1个	20	1	20	按质按量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条款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按质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日期	1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5	基本完成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支出，个别月份未能依照合同条款及时付款，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	≤80.09万元	10	79.96	10	按质按量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绿化率指标	≥20%	30	25	30	按质按量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服务满意度	≥75%	10	85	10	按质按量完成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